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泉丰资罚决字〔2024〕3号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泉州市丰泽区万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4-5月份，泉州市丰泽区万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没有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情况下，在北峰街道群峰社区05大班050小班前山处集体商品林地进行挖掘、平整，堆放砂土。在地块一擅自改变集体商品林地用途面积151平方米（0.22亩）；在地块二擅自改变集体商品林地用途面积525平方米（0.79亩）。两处共擅自改变集体商品林地用途面积676平方米（1.01亩）。

以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泉州绿丰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泉州市丰泽区万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坏林地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闽林〔2022〕4号）附件2《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事项编码2，裁量档次“轻微”的规定，决定给予如下处罚：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676平方米（1.01亩），处罚人民币676平方米×10元/平方米=6760元。
- 在2025年2月28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友谊支行（银行账户：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140 882 912 900 000 0941 ， 银行地址：田安南路双秀海鲜超市往南 100 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5日

